

	2004	
WS11	C	43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外字[2004]32号

关于公布实施《中国海洋大学 聘请外国专家工作条例》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适应国家聘请外国专家工作政策的变化，现将海大（2000）内外字8号《青岛海洋大学聘请外国专家工作条例（修订）》修订为《中国海洋大学聘请外国专家工作条例》，并予公布实施。

附件：中国海洋大学聘请外国专家工作条例

中国海洋大学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五日

中国海洋大学校长办公室

印制人：孙艳

2004年7月16日印发

校对入：李卫东

附件:

中国海洋大学聘请外国专家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中国海洋大学聘请外国专家工作，应贯彻国家有关政策和方针，紧紧围绕建设高水平特色大学的总体目标，最大限度实现聘请效益。

第一条 聘请外国专家是学校引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拓宽学科领域，提高教学与科研水平，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

第二条 要把好聘请关，严格聘请条件，提高聘请质量，要聘请有真才实学、身体健康、对我友好的外国专家来学校工作。

第三条 要广开渠道，采取多种形式选聘外国专家，要通过各种途径了解外国专家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择优选聘。

第四条 聘请外国专家工作要确保重点学科、新兴学科、重点项目、重点实验室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急需，优化聘请比例，实行专家名额目标分配。

第二章 管 理

第五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是外国专家聘请和管理工作的归口单位，负责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申报学校聘请计划、办理聘请手续、签发正式邀请函以及协调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聘请单位（以学部、学院为单位）应根据要求及时认真申报外国专家聘请计划。学校鼓励并协助聘请单位积极向上级政府部门申请经费支持。

第七条 各聘请单位应确定外国专家工作分管领导，并配备一位政策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教师担任外事秘书，协助安排外国专家工作和办理外国专家来华手续和证件。外国专家所在教研室还应配备一名人员协助处理外国专家的日常事务。

第八条 外国专家到校前，邀请单位和专家共同商定工作计划或签订聘请合同，并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专家在校工作期间应严格按已商定的工作计划书或聘请合同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在外兼职或承接与完成聘任任务无关的工作，不得从事传教或对我不友好、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凡与外国专家有接触的人员，均应认真学习并遵守涉外人员行为守则和《中国海洋大学涉外工作保密条例》中的各项规定。

第九条 外国专家在校期间参加聘请单位的学术活动，聘请单位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和工作条件。

第十条 各聘请单位应以效益为中心，加强对聘请外国专家工作的监督和指导，随时掌握外国专家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学科建设的需要，为与聘请的优秀外国专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可聘任其为我校名誉教授或客座教授。

第十二条 除聘请单位具体实施聘请计划，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协调管理外，专家聘请工作还涉及学校相关部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请相关部门对所承担的职责予以协助：

教务处：外国专家承担的纳入学校教学计划的教学管理。

科学技术处：外国专家参与的学校科技合作项目。

人事处：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等的聘任工作。

公安（保卫）处：外国专家的安全保卫工作等。

财务处：外国专家有关的经费开支，财务监督。

后勤集团：外国专家食、宿、水、电、暖气、车等生活保障和后勤服务。

第三章 总结和奖罚

第十三条 各聘请单位要做好外国专家效益评估和管理工作总结。聘请单位在外国专家离校后十日内，将聘请外国专家的工作总结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总结内容应包括：

- (一) 聘请计划实施情况；
- (二) 聘请工作取得效益；
- (三) 外国专家对学校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对工作成绩优秀的外国专家，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学校将组织材料上报有关部门，争取获得上级有关部门及政府的荣誉称号和奖励。

第十五条 外国专家聘请工作的申报、管理、效益、总结等情况将作为聘请单位下年度聘请外国专家计划审批以及经费资助的依据之一。对于聘请工作完成好、效益显著的单位，学校将在下年度继续给予经费支持；对于聘请工作完成差、效益差的单位，学校将减少或不予经费支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原《青岛海洋大学聘请外国专家工作条例（修订）》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